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裕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震裕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3,270,000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69,81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3,08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857,84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1.33%，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3,222,15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8.67%。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股份数量为 1,085,154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17%。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6,607 户。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85,154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17%。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085,154.00	1.17%	1,085,154.00	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及半年。

###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3,222,154.00	78.67	-	1,085,154.00	72,137,000.00	77.5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085,154.00	1.17	-	1,085,154.00	0.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69,810,000.00	75.00	-	-	69,810,000.00	75.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2,327,000.00	2.50			2,327,000.00	2.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57,846.00	21.33	1,085,154.00	-	20,943,000.00	22.50
三、总股本	93,080,000.00	100.00	1,085,154.00	1,085,154.00	93,080,000.00	10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民生证券对震裕科技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田尚清

\_\_\_\_\_

刘佳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